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44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爱旭")	8.00亿元	83.96亿元	是	否
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旭")	6.00亿元	123.12亿元	是	否
Aiko Energy Netherlands B.V.(以下简称"Aiko Energy Netherlands")	0.15亿元	1.70亿元	是	否
Aiko Energy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Aiko Energy Singapore")	0.22亿元	0.46亿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246.9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80.53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因日常经营需要，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浙江爱旭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1、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协议》，为珠海爱旭及浙江爱旭在该行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合计提供14.0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浙江爱旭为Aiko Energy Netherlands及Aiko Energy Singapore的境外销售业务开立履约保函，担保金额合计为0.05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0.37亿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确定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上限为362.00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签署的14.37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46.92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仍在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总额度362.00亿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直接持股100%	91440403MA56C5932X
法人	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96.78%	91330782MA28EYNM36
法人	Aiko Energy Netherlands B.V.	全资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100%	/
法人	Aiko Energy Singapore PTE. LTD.	全资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100%	/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亿元)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18.89	92.87	26.02	18.31	3.13	125.91	103.03	22.88	65.71	1.64
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38.11	179.88	58.23	38.10	-8.27	269.61	203.22	66.39	125.55	-14.31
Aiko Energy Netherlands B.V.	13.78	16.52	-2.74	13.04	1.14	9.22	13.23	-4.01	32.45	-0.05
Aiko Energy Singapore PTE. LTD.	28.60	32.51	-3.91	19.06	0.04	24.55	29.24	-4.69	43.09	0.2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合同相关方

债权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担保额度：14.00亿元人民币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务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手续费及其它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和其它应付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5.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浙江爱旭为Aiko Energy Netherlands及Aiko Energy Singapore的境外销售业务开立履约保函，担保金额合计为0.05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0.37亿元)，担保期限至合同项下所有交付义务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为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及销售业务提供担保，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方面具有充分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相关控股子公司的其他少数股东因不参与日常经营管理，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将有助于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的担保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法人主体及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签署的14.37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且尚在存续期的担保总额为246.92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80.53%。其中，在上述担保余额项下实际债务余额为146.21亿元。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0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如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3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2,762,7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942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磊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其中董事严建文先生、刘宝莹先生、独立董事刘志迎先生、晋盛武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王晓峰女士列席会议；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437,000	99.8114	296,500	0.1716	29,200	0.0170

2、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437,100	99.8115	302,400	0.1750	23,200	0.0135

3、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431,100	99.8080	303,800	0.1758	27,800	0.0162

4、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338,700	99.7545	400,800	0.2319	23,200	0.0136

5、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441,000	99.8137	290,600	0.1682	31,100	0.0181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433,800	99.8096	293,700	0.1700	35,200	0.0204

7、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438,400	99.8122	288,500	0.1669	35,800	0.0209

8、议案名称：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329,600	99.7493	396,200	0.2293	36,900	0.0214

9、议案名称：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114,578	97.9782	394,700	1.8315	41,000	0.1903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426,300	99.8052	312,000	0.1805	24,400	0.014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1,218,678	98.4612	303,800	1.4097	27,800	0.1291
4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1,126,278	98.0325	400,800	1.8598	23,200	0.1077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	21,221,378	98.4738	293,700	1.3628	35,200	0.1634
8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1,117,178	97.9902	396,200	1.8384	36,900	0.1714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1,213,878	98.4389	312,000	1.4477	24,400	0.113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中已剔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投票。

2、议案9《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峰、袁宁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合锻智能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6-048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于近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65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75.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944.25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3,651.5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292.6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2年1月19日全部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30Z001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四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厂封生产线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分公司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蚌埠万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万朗")会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截止本公告日，该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万元)
蚌埠万朗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51911113610001	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一为公司，甲方二为蚌埠万朗，乙方为专户银行，丙方为国元证券。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协议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51911113610001，截至2026年5月13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厂封生产线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辉、许先锋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通过邮件方式抄送给丙方。

6、甲方二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传真等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四方各持壹份，其余报送相关主管部门和留甲方一备用。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26-10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15:30至16:30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2025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可登陆网站https://eseb.cn/1xZ8p93bmzS参与互动交流。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

参与方式一：登录网站https://eseb.cn/1xZ8p93bmzS；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出席本次2025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程军，公司独立董事李世辉，公司副总经理邹斐，公司董事会秘书汤振羽，公司财务总监赵春雷，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宋家麒。

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6-025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滨安路435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8,624,5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437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胡建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其中在任独立董事3人，列席3人；

2、董事会秘书张济亮先生列席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陈航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269,193	99.6396	282,800	0.2867	72,600	0.073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陈航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791,279	98.3952	282,800	1.2769	72,600	0.327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中小股东(持股5%以下)表决情况中，未包括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表决情况。

2、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琼、历子彦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448 证券简称：华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号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5月14日收到副总经理王超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提出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王超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8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020029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作出回复和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鉴于公司已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财务数据及其他变动事项进行了补充与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须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6-04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6年5月15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6银河证券CP006	债券流通代码	072610095
发行日	2026年5月14日	起息日	2026年5月15日
到期兑付日	2026年11月18日	期限	187天
计划发行总额	5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50亿元人民币
票面年利率	1.44%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刊登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安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7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7日至2026年6月8日

投票时间为：2026年6月7日15:00至2026年6月8日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二〇二五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关于公司二〇二五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2.01	独立董事贾增峰二〇二五年度述职报告(换届离任)	√
2.02	独立董事邓蜀平二〇二五年度述职报告(换届离任)	√
2.03	独立董事孙水泉二〇二五年度述职报告(换届离任)	√
2.04	独立董事王团维二〇二五年度述职报告	√
2.05	独立董事袁进二〇二五年度述职报告	√
2.06	独立董事瞿颖二〇二五年度述职报告	√
3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二〇二五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关于公司二〇二六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6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二〇二六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为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附件，公司也将在股东会召开前披露本次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请投资者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

2、特别决议议案：第5项、第8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3至9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7项、第8项议案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公司股东通过中国结算公司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的有关事项如下：

1、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6年6月7日15:00至2026年6月8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08	安泰集团	2026/5/29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预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个人股东需提交的文件包括：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及股东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需提交的文件包括：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若法人股东委托其他法人作为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由代理人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法人股东应当提交代理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代理人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以及法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2026年6月3日(星期三)上午9:00～11:00下午2:00～4:00，异地股东可于2026年6月3日前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山西省介休市安泰工业区 安泰集团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4、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山西省介休市安泰工业区 安泰集团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联 系 人：刘明燕

邮政编码：032002 电话：0354-7531034 传真：0354-7536786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六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二〇二五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关于公司二〇二五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	独立董事贾增峰二〇二五年度述职报告(换届离任)			
2.02	独立董事邓蜀平二〇二五年度述职报告(换届离任)			
2.03	独立董事孙水泉二〇二五年度述职报告(换届离任)			
2.04	独立董事王团维二〇二五年度述职报告			
2.05	独立董事袁进二〇二五年度述职报告			
2.06	独立董事瞿颖二〇二五年度述职报告			
3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二〇二五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公司二〇二六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6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二〇二六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为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99 证券简称：读者传媒 公告编号：2026-015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读者大道568号公司A座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5,580,4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73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斌强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公司董事薛英昭、王铁军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公司董事李树军、李军因出差在外，未能参加会议。

2、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宗峰出席会议；副总经理袁海洋、财务总监钱光吕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